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立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6.00万股

鉴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8名激励对象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6.91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础,2023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8%,且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础,2024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且2024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7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9%,且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可立克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海光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授予数量:256.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9,031.84万股的0.52%

(三)授予人数:58名

(四)授予价格:6.9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海光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58人)		256.00	100.00%	0.52%
合计		256.00	100.00%	0.5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56.00	1390.08	273.32	735.35	284.45	96.9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同意以6.91元/股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立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可立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立克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542,074.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8,577,189.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573,156.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071,690股,公司总股本由197,195,916股变更为197,203,347股,注册资本由197,195,916.00元变更为197,203,347.00元。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6月6日,"寿仙转债"完成赎回并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寿22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开始转股,目前仍处在转股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寿仙转债"和"寿22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23,542股,公司总股本由197,203,347股变更为201,826,889股,注册资本由197,203,347.00元变更为201,826,889.00元。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贰亿零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寿仙谷关于拟参与杭政储出【2020】79号地块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竞拍暨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参与竞购杭州运河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公司")100%股权事项,并于2023年8月18日被确认为本次竞购的受让方。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运河建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000.00元,同时承担股东借款本息220,653,545.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竞得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同时,恒立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恒立公司100%股权,恒立公司成为寿仙谷的全资子公司。恒立公司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FTG370T

法定代表人:李振宇

成立时间:2023-04-2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鹏龙商务大厦16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5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33.73元/股,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为33.1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47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5
份额类别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A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126,654.36	1,781,205.24	13,907,859.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69.04	435.37	4,50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26,654.36	1,781,205.24	13,907,859.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69.04	435.37	4,504.41
	合计	12,130,723.40	1,781,640.61	13,912,364.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833.62	-	10,002,833.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46%	-	71.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9月5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724.60	100,139.95	1,092,864.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8%	5.62%	7.86%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0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833.62	71.90%	10,000,000.00	71.88%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833.62	71.90%	10,000,000.00	71.88%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